

二、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9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明德新村保存計畫何時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明德新村經國防部核定為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並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辦理容積調派作業，採二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容積調派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公告實施，第二階段刻正研議辦理中。</p> <p>二、市府自 106 年起向國防部代管明德新村部分眷舍，推出眷村文化主題展示，包含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將軍好宅及轉角壹貳壹，典藏軍用服飾及裝備等文物，也以來自眷戶的各式物件，呈現眷村的生活風景等，常態開放參觀。</p> <p>三、本案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眷舍修繕經費，市府並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入民間資源，加速眷村活化。明德新村未來規劃打造眷村軍史文化展示區及多元人才進駐基地等，並將適度引入商業、補充生活機能，推動眷村保存與發展。</p>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0 高市地政發字第 112342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文中 11 市地重劃作業辦理進度等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都市計畫內政部都委會甫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1044 次會議審決通過。 二、本府地政局將於 113 年編列 114 年預算，先行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並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向地主說明重劃區之範圍及總面積、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比率、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及預定工作進度等前置作業，後續並擬具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預審、核定及公告等重劃作業。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8 高市都發企字第 1123529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1.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在今年 4/17，市府公布實施亞灣 2.0 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要點，4/27 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後，亞灣 2.0 現在期程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 112 年 5 月核定「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方案」，預計 7 年投入 170 億元，市府與部會攜手整合港務公司、中油、經濟部加工處，透過容積獎勵、企業總部媒合平台、招商補助獎勵等面向合作推動。</p> <p>二、亞灣 2.0 計畫，係由市府分工辦理。其中都市細部計畫，本局已於今年 4 月 17 日公告實施在案，給予企業投資容積獎勵。至整合招商部分，則由經發局於今年 9 月 7 日公告亞灣 2.0 第一期招商開發坵塊受理申請，同時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提供行政、資源及設施等服務。</p>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2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14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1.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鳥松區本館路因捷運黃線施工，將徵收部分兩側綠帶公設保留地並完成開闢工程，八成以上公設地仍未能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進行徵收與使用，將使公共建設效益大幅降低，建請都委會，應比照左營翠華路道路拓寬開闢專案，同步檢討兩側公設保留地使用分區，一併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及車輛通行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為配合捷運黃線 Y6 及 Y7 站建設，辦理兩側長度約 1.6 公里，寬度 5 公尺帶狀綠地興闢，112 年由捷運基金墊借款提領約 8.5 億元辦理用地取得，剩餘 2.15 公里綠地用地取得費用約需 19.92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持續爭取預算辦理；捷運通車後，可提供人行舒適及綠意盎然通行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11.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0562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11.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建請大樹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檢討水保區、限建區等土地使用限制問題，以利大樹地區土地所有權人，能有適度土地使用之彈性。 二、捷運黃線施工在即，建請都委會能夠更加緊相關都市計畫檢討工作，使能滿足實際土地使用的需求。 三、烏松區本館路因捷運黃線施工，將徵收部分兩側綠帶公設保留地並完成開闢工程，八成以上公設定仍未能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進行徵收與使用，將使公共建設效益大幅降低，建請都委會應比照左營翠華路道路拓寬開闢專案，同步檢討兩側公設保留地使用分區，一併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及車輛通行需求。 四、烏松區球場路因捷運黃線施工需求徵收部分民地，將導致數十年之合法房屋毀壞無法使用，政府補償並無法使民眾另地回復原狀使用之需求，建請市政府應妥適彈性檢討都計徵收需求，以求公共使用及人民權益雙贏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市大樹都市計畫及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尚無因水源水質保護而須限制建築之規定，惟其土地使用若涉及水源水質保護相關法規之限制，由該法規之主管機關卓處。 二、捷運局就捷運黃線建設計畫所提都市計畫變更案，市都委會同意為配合捷運用地取得時程及相關設施設置（如主機廠、出入口等）優先性，考量 Y1、Y5 站捷運系統用地須於 112 年底前取得，已列為第一階段審議且發布實施在案；第二階段係涉及部分車站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須由捷運局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提出具體可行之修正方案後再續予審議。 三、經查烏松區本館路兩側綠帶拓寬開闢通行部分，經查該計畫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綠地得兼供道路通行使用，經綠地主管

機關同意即可開闢，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即可由工務局逕行辦理開闢通行使用；另有關捷運黃線施工範圍及其周邊道路用地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事宜係屬捷運局及工務局權管業務。爰有關質詢事項第 3 及第 4 項內容將另請捷運局及工務局逕復議會說明。